##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三中民终字第 0505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阮昌文,男,197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143号7号楼191室。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颖,女,1978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143号7号楼191室。

委托代理人阮昌文,男,197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143号7号楼191室。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住 所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西陈各庄段1号。

法定代表人阮昌文,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楼 B-13A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颖,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阮昌文,男,197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143号7号楼191室。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楼新建科研楼508-510。

法定代表人阮昌文,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住 所地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务本一村北侧吴雄钢铁物流发展有限 公司院内 C-57 号。

法定代表人阮昌文,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郑国裕, 男, 1966年12月11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15号1505室。

委托代理人蔡振明,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尔怡,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院昌文、上诉人率颖、上诉人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安普置业)、上诉人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安普科技)、上诉人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安普贸易)因与被上诉人郑国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3)通民初字第1188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3月1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减海荣担任审判长,法官王占维、周熙娜参加的合议庭,于2014年5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阮昌文及其委托代理人张明灯、上诉人李颖的委托代理人阮昌文、张明灯、上诉人商安普置业的委托代理人张明灯、上诉人商安普科技的委托代理人阮昌文、张明灯、上诉人商安普贸易的委托代理人张明灯,被上诉人郑国裕的委托代理人陈尔怡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郑国裕在一审中起诉称: 阮昌文、李颖因购买北京市顺义区

向阳南路龙苑别墅内两幢楼房急需资金,于2010年6月18日通 过朋友向郑国裕和李永官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8 月起 至 2011 年 9 月期间, 阮昌文、李颖因资金周转困难, 又通过其合 作人陈序棠请求郑国裕帮助向朋友筹借资金,累计775万元,以 上两项借款合计本金 2775 万元人民币。借款后因阮昌文、李颖一 直未能正常支付利息, 郑国裕又难以支付朋友利息, 经被告阮昌 文与郑国裕商量,又通过郑国裕向黎传恒调借300万元,向陈孔 海调借 165 万元, 向夏永华调借 290 万元。借款期间, 经郑国裕 多次催讨, 阮昌文、李颖只偿还部分本金和零星支付部分利息。 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双方认真结算,阮昌文、李颖共结欠郑 国裕本金 2555 万元人民币, 阮昌文、李颖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出具了借据,约定每月计息70万元人民币,并由商安普置业、商 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做连带保证。此后,阮昌文、 李颖未能正常付息,亦未能偿还本金。2013年6月10日,债权 人李永官、黎传恒、陈孔海、夏永华分别将其债权转让给郑国裕, 并依法履行了相关的通知手续。截至2013年6月20日,阮昌文、 李颖仍欠郑国裕本金 2555 万元, 利息 410 万元。上述欠款, 经郑 国裕多次催要未果。现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1、阮昌文、李 颖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2555 万元人民币、利息 410 万元(暂时计算 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 以及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 日止的利息(按照每月70万元的标准); 2、商安普置业、商安普 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 贸易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阮昌文、李颖在一审中共同答辩称: 1、对 2012 年 10 月 25 日借据的签署事实认可,但实际借款数额为 1920 万元,并非 2000

万元,至于后来向黎传恒、陈孔海、夏永华的借款共计755万元,阮昌文、李颖实际均未收到,而是作为偿还郑国裕的借款利息直接由第三人打款到郑国裕指定的收款人方菁菁的账户,阮昌文、李颖后来进行的借款确认,实质上是"借本还息";2、阮昌文、李颖已经向郑国裕偿还借款本息共计2311万元,其中通过案外人林雅英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通过转账至方菁菁的账户偿还了692万元,通过陈序棠经手偿还了619万元;3、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月息4%,该约定明显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所以阮昌文、李颖支付的高额利息应抵充本金,经过抵充后目前尚欠本金为250多万元。故不同意郑国裕的诉讼请求。

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在一审中共同答辩称:对 2012年10月25日借据的签署事实认可,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意见同阮昌文、李颖的答辩意见。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 2012年10月25日,阮昌文、李颖向郑国裕出具借据载明: "2010年6月18日,阮昌文、李颖向郑国裕、李永官借款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北京顺义区向阳南路二幢楼房(会所)。此后,另向黎传恒借用叁佰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其他款项。2012年3月31日,结欠本金贰仟壹佰万元人民币。此后,另向陈孔海借用壹佰陆拾伍万元人民币、向夏永华借用贰佰玖拾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其他款项。截至2012年10月22日止,阮昌文、李颖结欠郑国裕、李永官、黎传恒、陈孔海、夏永华本金共计贰仟伍佰伍拾伍万元人民币。该欠款由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保,以确保还款。此后以上欠款每月计息柒拾万元人民币。"该借据同时载明: "同意为上述借款做连带保证,负连带偿还责任,担

保期限至上述借款本息还清为止。" 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在上述文字下的"保证人"处签章,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在公章处进行了签字确认。该借据上方载明: "2012年10月25日前所写的借据均作废"。

2010年6月18日,郑国裕通过吴云霞、福鼎市仙都建材有 限公司、李永平、方象弟等向阮昌文打款共计 1920 万元。2012 年 2 月 21 日, 阮昌文出具借据一份载明: "今借到黎传恒现金人 民币叁佰万元整,用于归还其他款项(款已付)。此据,借款人: 阮昌文, 2012. 2. 21"。2012年6月1日, 阮昌文出具借据一份载 明:"今向陈孔海借到现金人民币壹百陆拾伍万元整,此据,借款 人: 阮昌文, 2012.6.1"。庭审过程中, 阮昌文称上述借款并未实 际收到,包括其确认的向夏永华的借款,均系算作其向黎传恒、 陈孔海和夏永华借款偿还郑国裕的借款利息, 直接打款到方菁菁 的账户。根据郑国裕提交的网银交易明细查询结果显示: 2011 年 10月14日、2011年12月19日和2011年12月28日,黎传恒三 次向方菁菁账户打款,每次打款数额为100万元,2012年6月1 日许明华向方菁菁账户打款 30 万元,陈雪云向方菁菁账户打款 62.855 万元, 2012 年 6 月 6 日黄云生向方菁菁账户打款 70 万元, 2012年7月2日吴云霞分两笔向方菁菁账户打款2.145万元和17 万元,2012年9月4日黎传恒向方菁菁账户打款80万元,2012 年 10 月 18 日黎和养向方菁菁账户打款 193 万元。庭审过程中, 郑国裕称其与阮昌文之间的借贷事宜具体由余长华负责,经该院 向余长华核实, 其对此予以认可, 同时余长华称方菁菁系其远房 亲戚,并不实际参与借贷事宜的运作,在整个借贷活动过程中, 是余长华使用方菁菁的账户进行收款,而且方菁菁为收款人的业 务有很多笔, 阮昌文的借贷仅仅是其中的一笔。

另查,2011年7月5日,阮昌文通过商安普科技向上海旺园公司打款1500万元。根据林雅英的证人证言显示,上海旺园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其于2011年7月底向余长华指定的账户打款1000万元。余长华对此予以认可,但对于款项性质持有异议,称该1000万元中仅有225万元是阮昌文偿还的借款本金,其中775万元是陈序棠的还款。由阮昌文、李颖出具的落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2日的文字材料载明:"本人于2010年6月18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李永官、郑国裕借用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期肆个月。现经结算,尚欠本金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元,利息柒拾陆万元。因目前无法还清借款本息,借期延长至上述借款本息还清为止。尚欠的借款本金1775万元按月利率三分八里计息"。

再查,2013年6月10日,李永官、黎传恒、陈孔海和夏永华分别与郑国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阮昌文、李颖享有的500万元、300万元、165万元和290万元债权转让给了郑国裕,并于2013年7月向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邮寄了债权转让通知。

庭审过程中,郑国裕称阮昌文、李颖向其偿还借款本金 225 万元,借款利息 470 万元,其中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后偿还利息 150 万元。郑国裕称除 225 万元借款本金之外,阮昌文、李颖其余还款均通过方菁菁账户接收,不排除阮昌文、李颖通过第三人向方菁菁账户还款的情形,因为借款时间较长,账目繁多,所以双方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对款项账目进行了一个总的结算,同时声明之前的借据均作废。根据阮昌文、李颖提交的网银回单及电子银行交易回单(谢细风)显示,2012 年 10 月 25 日后,打款到方菁菁账户的款项数额为 156 万元,其中李颖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1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和 2013 年 2 月 8

日先后四次打款 50 万元、6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到方菁菁的 账户,谢细风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向方菁菁打款 20 万元。

经法庭询问, 阮昌文称谢细风系其妹夫; 陈序棠系其生意伙伴, 目前下落不明。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根据查明的事实,阮昌文、李颖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向郑国裕出具借据对尚欠款数额进行了确认,关于款项的具体交付,郑国裕亦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而关于借据中所涉及的李永官、黎传恒、陈孔海和夏永华的债权,上述四人已经与郑国裕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并向阮昌文、李颖及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现郑国裕以借据为依据要求阮昌文、李颖偿还借款 2555 万元的请求合理,该院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本案中,2012年10月25日后阮昌文、李颖向郑国裕还款156万元,现双方均无证据证明156万元系偿还本金还是利息,故上述156万元应依法确认为先抵充借款利息。关于借款利息标准,该院认为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为宜。按照年利率6%的四倍标准计算,截至2013年6月20日,借款利息为408.8万元,扣除阮昌文、李颖已经支付的156万元,上述期间的利息尚欠数额为252.8万元,故对于郑国裕诉求的2013年6月20日之前的利息410万元,该院

支持其中的 252.8 万元,其余 157.2 万元依据不足,该院不予支持。关于郑国裕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的诉求,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为宜,其余部分该院亦不予支持。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以保证人的身份签署了借据,其理应对该借据所涉及的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对于郑国裕要求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该院予以支持。

阮昌文、李颖主张向郑国裕还款共计2311万元。郑国裕对此 不予认可。综合被告阮昌文、李颖的答辩意见及提交的证据,其 主张的 2311 万元构成为: 2011 年 7 月通过林雅英向郑国裕还款 1000 万元、通过打款到方菁菁账户 692 万元和通过陈序棠还款 619 万元。对此该院认为:第一、关于2011年7月通过林雅英偿还郑 国裕借款本金 1000 万元的主张。郑国裕仅认可其中 225 万元系偿 还借款本金,其余775万元系陈序棠的还款。通过阮昌文、李颖 提交的落款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2 日的文字材料显示, 当时双方 经过结算确定结欠借款本金为1775万元。在阮昌文、李颖出示该 证据之前; 郑国裕就称偿还借款本金为 225 万元, 这与 2011 年 10 月22日的文字材料相吻合。故对于阮昌文、李颖的该项抗辩意见, 该院难以采信。第二、关于阮昌文、李颖主张的通过打款到方菁 方进行结算确认之前, 2012年10月25日以后的数额仅为156万 元。故对其关联性该院无法确认。第三、关于阮昌文、李颖所称 的通过陈序棠还款 619 万元。首先其据此提交的支出凭单系单方 记账,无其他关联证据证明款项的实际交付,其次根据其提交的 支出凭单统计,数额仅为 380 万元。故对于通过陈序棠还款 619 万元的意见,该院不予采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第十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 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 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 可的除外"。现阮昌文、李颖对于自己的主张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 以证明, 故对其抗辩意见, 该院不予支持。阮昌文、李颖称双方 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月息 4%, 该约定明显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 款利率的四倍,故支付的高额利息应抵充本金,经过抵充后尚欠 本金数额为250多万元。因其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月息4%的约 定和实际偿还的款项数额,故对其该项抗辩意见,该院无法采信。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 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 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 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判决: 一、阮昌文、李颖偿还郑国裕借款 二千五百五十五万元及自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实际付清 之日止的利息(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尚欠利息数额为二百 五十二万八千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于 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 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商安普置 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承担保证责任后,有 权向阮昌文、被告李颖追偿; 三、驳回郑国裕其他诉讼请求。如 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

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不服一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其共同主要上诉理由是: 1、一审法院仅以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借据作为定案依据,违反民间借贷的实践性。阮昌文、李颖只认可收约款利率的四倍偿还。2、一审法院对黎传恒、陈孔海和夏永华的 755 万元借本还息的事实认定错误,该三笔款项是余长华借来偿还郑国裕的债。3、一审法院认为林雅英代阮昌文偿还给郑国裕的 1000 万元中的 775 万是陈序棠自已还的,系认定错误。余长华已认可收到 1000 万元,林雅英偿还的 1000 万元都是代阮昌文、李颖通过六人共还的 918 万元进行认定,是错误的。5、阮昌文、李颖委托陈序棠转款 380 万,尽管陈序棠目前找不到,仍应对该事实予以认定。综上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郑国裕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一、二审诉讼费由郑国裕承担。

被上诉人郑国裕同意一审法院判决。针对上诉人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的上诉理由答辩称: 1、本案的 2000 万元是分两次给的,第一次转账给付了 1920 万元,第二次现金给付了 80 万元,月息为 2.2%。2、黎传恒、夏永华、陈孔海的 755 万元是替阮昌文、李颖向郑国裕还的利息。郑国裕认可阮昌文、李颖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前已偿还本金 225 万元和通过各个渠道偿还的利息 320 万元,以及 2012 年 10 月 25 日之后偿还的利息 150 万元。综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审理期间, 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

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向本院提交以下新的证据予以证明: 1、2010年8月18日,阮昌武给方菁菁转账80万元的明细单,证明已偿还郑国裕80万元; 2、2010年11月22日,谢秋中给方菁菁转账60万元的电子回单,证明已偿还郑国裕60万元; 3、2010年8月28日,李颖给方菁菁转账10万元的电子回单,证明已偿还郑国裕10万元; 4、2012年2月18日余长华书写的结算过程,证明黎传恒的300万元借据无效; 5、2012年8月余长华书写的结算过程,证明黎传恒的300万元借据无效; 5、2012年8月余长华书写的结算过程,证明整持,证明陈孔海的165万元、夏永华的290万元的借据无效;6、2011年1月13日,谢秋中给方菁菁转账14万元的明细账单,证明已偿还郑国裕14万元。经本院质证,郑国裕对上述证据1、证据5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上述证据2、证据3、证据4、证据6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上述证据没有原件且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认为上述证据与本案争议款项没有关联性,故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证据的证明效力亦予以确认。上述事实,还有二审开庭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2012年10月25日, 阮昌文、李颖向郑国裕出具了本案借据, 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作为保证人在借据上盖章确认, 当事人之间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郑国裕现有权依据该借据要求阮昌文、李颖偿还相应款项, 并由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承担保证责任。关于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上诉主张 2010年6月18日只收到郑国裕借出的1920万元,并非2000万元的问题。2012年10月25日的借据

中已明确记载阮昌文、李颖借款2000万元,现阮昌文、李颖、商 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未能提出证据 证明其在借据中确认的相应事实有误,故对于该项上诉主张,本 院不予支持。关于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 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上诉主张黎传恒、陈孔海和夏永华的 755 万元为借本还息的认定系错误的问题。阮昌文、李颖向黎传恒、 陈孔海和夏永华的该三笔借款有相应借据与转账记录作证,2012 年 10 月 25 目的借据亦再次进行了确认,且该三笔借款"借本还 息"的事实也不违反法律规定,现黎传恒、陈孔海和夏永华已将 相应债权转让给郑国裕,故对于该项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 安普贸易上诉主张林雅英代阮昌文偿还给郑国裕的1000万元均应 是本案还款的问题。现郑国裕仅认可其中 225 万元系偿还借款本 金, 其余 775 万元非本案款项, 郑国裕的解释与 2011 年 10 月 22 日的文字材料相吻合。且该项上诉主张也未能在2012年10月25 日的借据中予以体现,故对于该项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关 于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 普贸易上诉主张阮昌文、李颖通过六人共还款 918 万的问题。一 审法院仅确认在2012年10月25日后的还款数额为156万元,现 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 贸易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该项上诉主张,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 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 贸易上诉主张阮昌文、李颖委托陈序棠转款 380 万的问题。阮昌 文、李颖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曾存在委托还款的事实,故对于该项 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在2012年10月25日后分六次还 款 156 万元,应如何抵扣本金与利息的问题,本院认为,每次还款应首先抵扣还款时产生的利息,如抵扣完利息后还款还有剩余,再在本金中予以抵扣,故一审法院对于 156 万元还款的抵扣方式计算错误。

综上,本院认为,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法院判决处理有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3)通民初字第 11883 号民事判决;
- 二、阮昌文、李颖偿还郑国裕借款二千五百一十五万零八百元及相应利息(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尚欠利息数额为二百七十七万六千七百元,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数额以本金二千五百一十五万零八百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 三、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安普国家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安普国家贸易(天津)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阮昌文、李颖追偿;

四、驳回郑国裕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十九万零五十元,由郑国裕负担一万一千四百零三元(已交纳);由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负担十七万八千六百四十七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十八万二千一百五十元,由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负担十八万零三百二十九元(已交纳);由郑国裕负担一千八百二十一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咸海荣 王占维 代理审判员 中 黑娜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文件编码:140528-091951-157-74-670623 书 记 员 苏 娜